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晉豪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晉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晉豪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
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1月（5罪） 有期徒刑1年（6罪）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6月（4罪） 有期徒刑1年4月（3罪） 有期徒刑1年7月（3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1/04/28	111/04/26至111/06/21	111/05/12至111/06/15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879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965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83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218、1316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12/05	112/01/31
確 定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218、131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1/04	112/03/02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（彰化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5號）		

編 號	4	（以下空白）	
罪 名	詐欺		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1/05/23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784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3 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/05/31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3 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7/02		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否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071號		